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全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蔡政諺

相 對 人 晶芯國際生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王柔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重小字第1357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先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民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

01 當之。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晶芯國際生技有限公司（下稱晶芯公
03 司）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邀同相對人王柔文為連帶保證
04 人，與聲請人簽立授信契約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
05 同）30萬元，期間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10月28日止，
06 償還方式約定均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
07 率自110年10月2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固定利率年息
08 1%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10月28日止，按中華郵
09 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0 加碼年息1.155%（目前合計為2.875%）計息。另約定若逾
11 期違約，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12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授信約定
13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為證。
14 詎相對人晶芯公司自114年5月26日辦理停業，依據授信契約
15 書第6條第2款，借款債務視同全部到期，相對人等應負連帶
16 清償責任，現尚積欠本金8萬8,76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17 償。經聲請人多次電催，並寄發催告函，相對人均置之不
18 理，所投遞之催告函均無人收件，且相對人晶芯公司已經停
19 業，相對人王柔文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顯示有信用卡遲
20 延還款之情形，又經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相對人王柔文
21 共同簽發本票到期後未付款，經臺灣嘉義、臺南地方法院裁
22 定准許強制執行，金額共計811萬1,000元，及經臺灣臺中地
23 方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應連帶清償230萬7,788元，顯見相對人
24 之現有財產顯不敷償還債務，且隨時間流逝將持續累積，陷
25 於財務異常、無資力狀態。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
26 足。請准聲請人以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政府建設公債供
27 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8萬8,766元範圍內予以假扣
28 押。

2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上開借款本息、違約金尚未
30 清償等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
31 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華南商業銀行放款戶帳號資料查

01 詢申請單等件在卷為證，復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重
02 小字第1357號清償借款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足見聲請人
03 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盡其釋明責任。至於假扣押之原因
04 部分，聲請人固以相對人未依約還款，經催討置之不理，及
05 相對人晶芯公司停業、相對人王柔文另積欠信用卡債務、有
06 簽發本票未付款、積欠大額債務等情，並提出經濟部商工登
07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催告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8 個人查詢資料、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臺灣台南地方
09 法院民事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等件為憑，然上
10 開催告函僅得證明相對人經催告未能還款等事實，又上開查
11 詢資料、另案民事裁定、支付命令等，固得證明相對人晶芯
12 公司停業、相對人王柔文另有積欠其他債務，然亦無法直接
13 認定相對人有前揭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
14 處分等情形，兼以相對人晶芯公司借款後，已經償還大部分
15 之借款，僅餘8萬8,766元之本息未清償，亦難認相對人有拒
16 絕清償之意思，且本件請求金額非大，相對人是否甘冒刑事
17 毀損債權之處罰，任意隱匿財產，尚屬可疑，亦難認聲請人
18 有以假扣押保全債權之必要。復查無相對人有何移往遠方、
19 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之證據，參諸上開說明，難認聲請人就
20 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且其未能釋明，亦無從供擔保以補
21 釋明之不足。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於法不合，不
22 應准許。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6 法 官 張誌洋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31 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陳羽瑄